法治护春耕 遇到问题“种子”怎么办?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法院过去一年审结案件中评选出第四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共 15 件,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案例类型较为全面。涉及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中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类案件,其中,民事侵权及合同案例 13 件、品种权授权行政案例 1 件、刑事案例 1 件。二是品种类型较为广泛。所涉植物品种涵盖面较广,既有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也有辣椒、甜瓜、大豆等经济作物。三是诉争利益较大。案件所涉品种的经济价值较大,8 件案例诉争标的额超过百万元,个别案件更是高达数亿元,受到业内广泛关注。

其中,在涉“沃玉 3 号”玉米品种父母本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法院对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销售杂交种亲本繁殖材料的行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量刑并处罚金,加大涉种子犯罪惩治力度。在“丹玉 405 号”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法院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难以精确计算时可以基于在案证据裁量确定,二审据此全额支持权利人 300 万元赔偿诉讼请求。

活用善用调解和解手段解决纠纷,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五山丝苗”水稻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及侵权两案中,涉案企业均为种业头部企业且有长期合作基础,审理法院努力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彻底解决宿怨,实现共赢。

同时,法院积极推进民事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保护协同,提升整体保护效果。在“远科 105”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基于当地农业行政部门对种子的抽样、送检和现场勘验记录,依法认定侵权人“真假混卖”逃避监管的事实,据此加大判赔力度。在“荷豆 33 号”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基于种子生产经营者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记载的产量推算侵权规模,确保权利人得到足额赔偿。

延伸阅读

当前正值春耕期间,在司法实践中遭遇问题“种子”的案件比比皆是,农民朋友购买了假冒伪劣农作物种子后可能会出现农作物大量减产甚至颗粒无收的情况,大半年的辛苦付之东流,为保障春耕生产有序进行,小编为农民朋友整理了相关法律知识。

界定假种子的标准依据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买到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了损失怎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种子使用者可以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属于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责任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属于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责任的,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追偿。

销售伪劣种子、农药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报综合)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持续加大森林防火巡查频次

本报讯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近日,华蓥市公安局禄市派出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辖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持续加大森林防火巡查频次,从根本上杜绝火灾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该所民警、辅警深入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向辖区群众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讲解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基本知识。现场,该所民警、辅警还向辖区群众开展禁燃禁放、严防野外违规用火等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防火意识。

下一步,该所民警、辅警将积极协同林业、乡镇等主管部门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防火宣传教育、野外违规用火处罚等多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有效防范和化解森林火灾风险,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森林防火环境。 (赵静 禹蝶)

邻水县
开展反假币系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全面防范和打击假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遏制假币违法犯罪势头,切实维护保障群众切身利益,近日,邻水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深入辖区开展了“守护群众钱袋子”“关注民生破小案”反假币系列宣传活动。

该大队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邻水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邻水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邻水县支行等金融机构在县客运中心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反假币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讲解等形式,向现场群众讲解了如何识别假币、如何防范假币、收到假币后如何正确维护自身权益等知识,鼓励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涉假币违法犯罪线索,共同营造“反假货币 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此外,该大队还在邻水县牟家镇、合流镇等场镇通过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了“6·16”非法使用假币案发还仪式。据了解,2023 年 6 月 16 日,该大队接到辖区多个派出所反映,有人流窜至邻水县各乡镇,以买菜为借口,使用事先准备好的 100 元假币换零实施犯罪。经过海量视频筛选和轨迹研判,该大队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及作案车辆,一鼓作气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追回涉案赃款 6000 元。

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提高反假币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切实维护好全县经济秩序,为平安邻水建设保驾护航。 (李晓姝)

全方位提升执法保障能力

本报讯 今年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严格落实“一委、一队、一中心”三大保障,全方位提升执法保障能力。

“一委”即推动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该局充分发挥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高效统筹作用,建立健全“重大案件讨论”“重点情况掌握”“重要决定执行”等制度;着重围绕基层关心的热点难点,制定执法标准 4 份、发布指导案例 6 个、推送工作提示 15 次,全面加强各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队”即开展法制大队常态化服务。该局以执法规范化建设巩固年行动为契机,强化服务意识,指导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妥善处置敏感案件;同时,继续深化法制预审工作机制,加强随警作战,组织法制精干力量,跟随职能警种、基层派出所开展案件办理、出差补证等工作,并提供精准法律支撑。

“一中心”即实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机制化运作。该局科学设置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合成作战四大区域,提供标准采集、远程取证、集中送押等 19 项“管家式”服务。截至目前,该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累计进入审查对象 1600 余人,实现场所运行“零风险”、执法安全“零事故”。(甘宏霞)

时讯 SHI XUN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强化“三个规范” 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标对表《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以下简称《办案规则》)和《案件质量问题清单》开展案件质量自查自纠,从规范调查取证、规范办案程序、规范文书制作三个方面着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奋力实现从“办案大院”向“办案强院”转变。

规范调查取证。一是严格执行《办案规则》中“应当性”规定,落实“一案件一方案”要求,统一方案格式,防止内容粗制滥造;严格物证、书证调取程序,规范使用调取证据法律文书,防止证据瑕疵。二是严格把握《办案规则》中的“可以性”规定,对于有现场并需要固定、收集证据的,必须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并严格依照《四川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勘验检查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制作勘验笔录等文书材料。

规范办案程序。一是严格对照《办案规则》规定,梳理应由检察长审批和须报上级院审批或备案的法律文书清单,提醒承办人严格落实报批备案制度,做到应报尽报、应备尽备。二是制作《公益诉讼流程图》,明确节点文书和送达节点,禁止先调查(不含初步调查)后立案等违反法定程序办案;厘清各办案环节的时限规定,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流程监控,严防办案超期。

规范文书制作。一是实行检察建议繁简分流制发制度,即简单案件的检察建议书由承办人制作,报分管或检察长签发,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文书由承办人拟稿,部门集中讨论定稿后,再报分管或检察长签发,以提高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和可诉性。二是实行法律文书制作校阅责任制度,按照“谁制作、谁校阅、谁负责”工作要求,承办人既要对法律文书内容负责,也要对法律文书格式要求负责,坚决防止出现法律文书时间逻辑错误以及漏字错句等纰漏,损害检察公信力。

(刘剑川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南江县人民法院 “法治夜话”听民意 普法宣传暖民心

本报讯 “今天是我们南江县人民法院第一期法治夜话,这个时间点,大家都忙完农活了,可以一起‘摆龙门阵’了,说说我们生活中常见的法律知识和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近日,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干警到杨坝镇硝洞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与乡亲们聊琐事、话法律,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活动中,法院干警向乡亲们发放了普法宣传资料,并将生活中常见的消费者权益、农民工工资、借贷等“小故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其中蕴含的法律知识,详细讲解在遇到相关矛盾纠纷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乡亲们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踊跃提问,干警们以浅显易懂的语言一一作答。大家纷纷表示,法院干警将法言法语讲出了“百姓味”,这场活动真正让大家对法律有了更直观、准确的了解。

南江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定期通过“法治夜话”、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等方式,把更多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用“大白话”说法,以“真案例”释法,让法治宣传接地气、冒热气、聚人气,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常欢 本报记者 杨永忠)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成都乐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510100MA6CFRL67U)经审核王山月等人提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16:30 在星巴克臻选(成都环球中心店)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要求公司全体股东、法人王宇廷或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到场,按大会通知商议变更公司经营类型、变更公司法人、变更股权等事宜。若届时未到场,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四川焘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83DC14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00 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本人李梅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138119891209254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晨昊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138119920619005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本人樊舟身份证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遗失(证号:513901198809051879),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左显旺身份证(号码:510182198402120811),专业(建筑工程)工程师,取得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遗失工程师证书,特此声明作废。

■四川科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雄飞新园名都 3 栋 1 单元 1711 房屋收据号 1003979,金额 489381 以及维修基金收据号 1005014,金额 2458.73,声明作废。

■成都四聚力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1601486 62,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7MYM1P69)均遗失作废。

■四川川流汇通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L3KQ2X 公章编号 5101069964504 财务专用章编号 5101069964505 刘丽芳法人章编号 5101069964506,银行 U 盾均遗失作废。

■成都三丰宝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 5101065094407 张建峰法人章编号 5101065094408 均遗失作废。

■成都雷门思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101095383049),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8M4LXG)均遗失作废。

■成都市青羊区华启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5MA6B56QW9E)遗失作废。

■德格县岳巴乡综合服务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330MBOP204931)遗失作废。

■成都百仕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 51010450 50344,原法人刘洋法人章编号 5101045047919 均遗失作废。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四川勃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了李洪勇提起的关于李洪勇的工伤认定申请。因邮寄你公司注册地,显示退回妥投。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 0141 工受 120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60 号 4 号窗口,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常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1013150144 71)遗失作废。

■四川华盛锦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编号:51010950 37812)遗失作废。

■达州市通川区静洁饮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 117020032665)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喵妖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元朗景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张宇与成都元朗景城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喵妖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1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传戏流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曾思宇与成都传戏流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895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博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丽萍与成都市博沃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209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云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庆中与四川中云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353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音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熠、饶光明、陈延亮与成都音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38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吉龙二街 400 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3 楼 7 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尺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杜楠岚与成都尺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38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尹雪梅:
本委受理的尹雪梅与成都宸亦悦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9501 号仲裁调解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调解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山海涧家居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欢与成都山海涧家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071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北鼻豪斯摄影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阳明黎与成都晋洋广告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5416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晋洋广告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阳明黎与成都晋洋广告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6457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盈智税(成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钟道成、周俊与中盈智税(成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687、11079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纳锐斯建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吴柔与四川纳锐斯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兴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3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兴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吴柔与四川纳锐斯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兴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0438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华与成都莱园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宾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422 号仲裁调解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调解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 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孙维、杨寒月、蒋文雄、赵红梅与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197、2198、2199、2200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80 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尹庆、张聪征、王向华、闫红英与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201、2202、2203、220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80 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赖应、杨湖、贺莉蓉、贺志强、杨艳与成都创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205、2206、2207、2208、220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肖家河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680 号(法律公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郦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丽红、刘鸿飞与成都郦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13、51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智晶远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杉与四川智晶远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96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东联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吉楠与四川东联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739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元朗景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邓开虹与成都元朗景城置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46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郦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胡小龙与成都郦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234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院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市悦畔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周兴奇与成都市悦畔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038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众象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叶思思与四川众象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076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羊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办事处 2 楼 201 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蔺、高元涛、史鹏伟、杨婷、全荣涛与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831 号、1832 号、1829 号、1828 号、1830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帅、代杭君、刘向阳、付勤、贺文飞与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781 号、1780 号、1779 号、1778 号、177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代小清、彭翔宇、周振艳、孙艳与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769 号、1770 号、1771 号、1772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乾运、何明聪、蒋抒含、胡一帆与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776 号、1773 号、1774 号、1775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谭毅、童恭维、张俊国、胡龙海与成都邦成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1768 号、1764 号、1766 号、1767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 110 号 4 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遇见小黄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万月引、陈泽兰与成都遇见小黄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12117 号,12244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